

疫情期間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1.2

自107年1月1日以後，因出國逾2年戶籍遭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，
受疫情影響，在112年12月31日前返國恢復戶籍，重新參加健保免6個月等待期

- 一、 本人_____受疫情影響，本次返國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恢復戶籍之日前，已無最近2年健保投保紀錄，依健保法規定，原應自等待期6個月屆滿日，即____年____月____日才符合參加健保資格。
- 二、 本人申請疫情期間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自本次返國恢復戶籍日，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健保，以保障本人之健保權益；本人已充分瞭解疫情期間之健保權益保障措施，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，亦不得申請變更為等待期6個月屆滿日再加入健保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申請人(即本人)：_____ (身分證號_____)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(簽章)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人不克辦理或未成年時，應完成下列欄位之填寫。

代理人/法定 身分證號或 出生 年 月 日
代理人簽章 居留證號 日期

住(居)所	縣 市 鄉(鎮、市、區)	路 街 段		
	巷 弄 號 樓 室			
與申請人關係	為申請人之	連絡電話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